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(2017 年 12 月)

保荐机构名称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培训对象名称：天宝食品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黄海声	联系电话：010-5657171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何宇	联系电话：010-56571852
培训实施人员姓名：黄海声	
参加培训人员：天宝食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	
培训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6 日	
培训对应期间：2017 年度	
培训主要内容：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规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股票减持的主要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主要修订情况。	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或“天宝食品”）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规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股票减持的主要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主要修订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1、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主要规定，对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范流

程进行了讲解，对短线交易、敏感期买卖、内幕交易、超比例增减持及违反承诺减持等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介绍，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要求。

2、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主要条款，对公司治理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讲解，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决策手续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通过对法律法规的讲解，加强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相关监管要求的理解，明晰了自身的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天宝食品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黄海声

何 宇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3 日